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30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索引	页码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2

信永中和 ShineWing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XYZH/2026CDAA1B0902

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菊乐股份）2026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 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菊乐股份董事会的责任。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 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6Y3K8M95C
罗*先、刘*未实名认可

我们认为，菊乐股份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四日

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及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维护全体股东和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内部审计制度》，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6年6月30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本报告所称报告期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在公司范围内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客观公正地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

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1.控制环境

（1）治理架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高管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各司其职、各尽其责，相互制衡、相互协调，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各项职责。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并对董事会负责，经理层对董事会负责，形成了合理的分工和制衡，保证了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机构设置和运行机制的有效和规范。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以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促进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结构建立情况，公司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制度》等重要的决策制度，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职责权限，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以促进治理结构各司其职、规范运作。

（2）公司的组织结构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高管层，同时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会直接负责。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通过指挥、协调、管理、监督各部门行使经营管理权力，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运转。各部门实施具体生产经营业务，管理日常事务。

公司按照公司经营发展、内部控制的需要和业务特点设置股东会、董事会和经营层为主体，设置了满足经营发展需要的财务中心、行政支持中心、人力资源服务中心、信息中心、董事会办公室、内审部、采购中心、生产中心、销售中心、牦牛事业部等职能部门并明确规定了相应的岗位职责。各职能部门分工明确、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确保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健康运行，保障了控制目标的实现。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对子公司进行管理，对子公司相关业务和管理进行指导、服务和监督，从公司治理、财务管理、信息披露、对外担保等各方面对子公司实施了有效的管理与控制。

（3）人力资源政策

良好的公司治理与人才梯队建设是公司发展的重要保障，公司奉行“以人为本”的管理环境，高度重视人才培养、人才管理的可持续性，具体包括以下几方面措施：

在人才培养方面。强化系统性培训，协助员工制定个人职业规划与年度发展计划，开展内部轮岗培训、定岗培训等多层次的全员培训体系，提升员工工作技能，充分调动员工的能动性及创造性；采用“外部引进+内部培养”相结合的人才储备战略，不断引进优秀人才并调整人员结构，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具活力和竞争力的人力资源支撑。

在人才管理方面。进一步健全绩效与激励机制，制定与绩效挂钩的薪酬晋升制度，提高员工的工作热情，持续培养具备专业技术知识、丰富管理经验并符合公司发展文化的员工骨干；合理利用资本市场工具等多种方式推进激励，不断提高公司的人力资源效率，为公司经营战略的实施提供有力支撑。科学高

效地进行人力资源各项管理工作。

同时，公司还注重从工作环境改善等一系列措施来提高员工的幸福指数，注重推进荣誉体系建设增强员工的归属感和使命感，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完善薪酬、绩效管理、培训教育机制，取得了一定成效，形成了系统、完备的机制保障。

（4）企业文化建设

公司秉承“诚信、创新、感恩”的企业价值观，包括以消费者、合作伙伴为核心的诚信文化；专注技术研发、持续模式创新的创新文化；共享发展、热心公益的感恩文化。长期积淀的企业文化成为公司持续发展的坚实基础和强大的核心竞争力。

（5）社会责任

公司在经营发展过程中切实履行社会职责和义务，以为股东和债权人、为员工、为客户、为社会、为可持续发展贡献力量为己任，明确各级领导和各职能部门的职责，保障员工的安全和健康，防止事故发生，促进生产的发展。同时，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并主动接受政府部门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和检查，高度重视社会公众及新闻媒体对公司的评论。

2.风险评估

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实现经营目标，公司进一步完善风险评估体系，动态进行风险识别和风险分析，从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及其影响程度两个维度，对识别的风险进行分析，确定应重点关注和优先控制的风险因素，合理运用风险规避、风险降低、风险分担和风险转移等风险应对策略，完善和优化与风险相关的管控制度及业务流程，实现对风险的有效控制。

3.控制活动

（1）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为核心的公司治理制度，对公司销售、采购、生产技术研发、资产管理、财务管理等各个业务环节的各项制度进行了梳理与修订，完善公司各部门及岗位职责，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

（2）关联交易

公司关联交易相关制度中明确划分了相关方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规定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和回避表决要求等,确保关联交易实际操作中有章可循，防范违规行为，最大限度地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对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并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报告期内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未超过预计额度且均符合规定，无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安全生产

生产过程方面，公司注重员工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确保生产安全。生产部门能够按照年度生产经营计划，根据市场订单需要统筹生产作业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生产人员严格执行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坚决制止各种违规行为。定期对员工安全操作技能进行岗位培训，上班期间穿戴安全防护用品，增强职工安全意识。公司定期、不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整改到位，不断加大保障安全生产的投入，切实提高生产的本质安全。

（4）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

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并保持控股子公司的有效内部控制，对子公司进行有效的管理和控制。

（5）对外担保

在对外担保管理控制方面，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完善对公司担保事项的事前评估、事中监控、事后追偿与处置机制，尽可能地防范因被担保人财务状况恶化等原因给公司造成的潜在偿债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业务。

（6）重大投资

在对外投资管理控制方面，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控制制度》。报告期内，按照符合公司战略、合理配置资源、促进要素优化组合、提高公司综合经济效益的原则，就公司购买和处置资产、对外投资及其处置等事项进行了规范和科学决策。

（7）募集资金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该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保存、使用、管理和监督等作了规定。

（8）财务报告

为规范公司财务报告，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提高会计核算、信息披露质量，公司对财务报告编制与审核、会计账务处理等主要业务流程进行了规范，严格按照会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明确相关工作流程和要求，落实责任制，并确保财务报告合法合规、真实完整和有效利用。

（9）信息披露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确保公司对外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与及时性，保护公司、投资者、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公司设立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对公司公开信息披露和重大内部信息沟通进行全程、有效的控制，明确公司重大信息的范围和内容，以及各部门沟通的方式、内容、时限和保密要求等相应的控制程序。公司实施信息披露责任制，将信息披露的责任明确到人，确保信息披露责任人知悉公司各类信息。

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作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安排专人做好投资接待工作，能够做到多渠道积极、主动地联系、倾听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报告期内，公司及时、准确、完整、公平地对外披露各种信息，未发生违反规定的事项。

公司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内部控制制度、财务报告、信息披露。

4.信息与沟通

公司已经建立系统的信息传递与沟通机制，在公司内部搭建横向和纵向的沟通渠道，便于公司经营信息全面及时传递，保证了公司的有效运作。

公司持续进行信息化建设，使用覆盖各业务模块的信息系统，通过系统建立采购管理、销售管理、生产管理、财务管理、办公管理等平台，用于支撑各业务运作和信息交互，确保了关键业务活动的数据和信息在各管理层级、各部门、子公司以及员工间的及时、准确传递与共享。

目前，公司正在大力提升信息化和自动化水平，以利用信息技术促进信息的集成与共享，充分发挥信息技术在信息与沟通中的作用。

5.内部监督

公司除建立纵向治理和管理链条上的自上而下的监督机制以外，还建立有以下专司监督职责的监督机构，履行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直接对董事会负责，作为董事会专设监督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以及内部监督和核查。公司内审部作为内部审计部门，对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具体包括：审查各子公司、各部门责任目标完成情况；审查各子公司财务报告；对经理人员执行离任审计；审查和评价各子公司内控制度建立和实施的有效性、充分性和执行情况；协助公司其他职能部门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重点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

内审部独立于管理层，按照审计工作计划，通过开展常规项目审计、专项流程审计等工作，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严格按照内部控制制度运作进行审计监督，评价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并将评价情况及时报告董事会，并对审计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及时进行分析、提出完善建议。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了一致。

按照影响内部控制目标实现的严重程度，公司将内部控制缺陷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重大缺陷是指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可能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表出现重大错报的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

重要缺陷是指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其严重程度不如重大缺陷、但足以引起企业财务报告监督人员关注的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

一般缺陷指内部控制中存在的，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定量标准

根据基准日2026年6月30日合并报表的数据，确定公司合并报表错报重要程度的定量标准：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认定为重大缺陷。

项目	缺陷影响
销售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销售收入总额的1%
净利润潜在错报	错报≥净利润的5%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资产总额的1%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认定为重要缺陷。

项目	缺陷影响
销售收入潜在错报	销售收入总额的0.5%≤错报＜销售收入总额的1%
净利润潜在错报	净利润的2%≤错报＜净利润的5%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资产总额的0.5%≤错报＜资产总额的1%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认定为一般缺陷。

项目	缺陷影响
销售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销售收入总额的0.5%
净利润潜在错报	错报＜净利润的2%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资产总额的0.5%

（2）定性标准

1）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应认定为重大缺陷：

①控制环境无效；

②发现公司管理层存在的任何程度的舞弊；

③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在经过30日后，并未加以改正；

④可能改变收入或利润趋势的缺陷；

⑤未按相关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影响关联交易总额超过股东会批准的关联交易额度的缺陷。

2）具有下列特征的缺陷，应认定为重要缺陷

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③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虽然未达到重大缺陷认定标准，但影响到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目标。

3）一般缺陷：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执行。

（2）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为一般缺陷；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为重要缺陷；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为重大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针对公司在开展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所发现的一般缺陷，公司已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并进行了完善。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截至本报告期末（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注意到，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是一项系统而复杂的工程，也是一个动态提高管理水平、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的过程，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公司今后将紧密围绕战略发展目标，持续优化和迭代内部控制体系；深化数字化工具在风控领域的应用，强化事前预警与事中事后监督的协同效应；不断筑

牢防范重大风险的底线，提升公司治理的现代化水平，护航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营业执照

（副 本）（3-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宋朝学、谭小青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破产清算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6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登记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　01月　21日

仅供会出具报告使用

4-3-15

证书序号：0014624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7月07日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五年十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限于出具报告使用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 8月 7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 8月 11日
/y /m /d

12

4-3-17

注 意 事 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Full name 罗东先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7年10月22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四川永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510622671022271

姓名:罗东先
证书编号:510501641722

证书编号： 51050164172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〇年 六月 一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4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201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this renewal.

2002年 2月 6日
/y /m /d

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四川君和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9 年/y 9 月/m 9 日/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信永中和成都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y 月/m 日/d

4-3-18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信永中和成都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y 12 月/m 20 日/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委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y 12 月/m 20 日/d

11



姓名 Full name 刘拉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4-1-2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510107740125261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510100059572



中国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合格专用章 (四川) 2019.4.28

2001.4

中国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合格专用章 (四川)

姓名:刘拉

证书编号:510100023026

2020.4.25

中国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合格专用章 (四川)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51010002302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1 年/y 03 月/m 15 日/d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中国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合格专用章 (四川) 2016.5.3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年检专用章

2007 年/y 12 月/m 31 日/d

5